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生考試規則

114.8.29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重大考試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本規則所稱重大考試者，係指學生定期評量、補考、模擬考、期初測驗及各項競試。
- 二、重大考試除因公、親喪、重大傷病或罹患《傳染病防治法》所列之傳染病外，一律不准請假。有上列事由之學生應於考試前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請假應依假別檢附以下文件：
 - (一) 公假: 公文影本及完成簽核之公假單。
 - (二) 喪假: 直系血親或二等親以內旁系血親之訃聞。
 - (三) 病假: 重大傷病或《傳染病防治法》所列傳染病檢附醫師診斷書、住院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除緊急或突發事故外，因前點事由致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考生應於考試前二日至教務處試務組辦理報備手續，突發事故應至遲於考試當日上午 8 時前完成報備。學生應於段考後三日內向生輔組遞交請假文件證明，逾期該科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補考。
- 四、定期評量、模擬考、期初測驗每日考程開始前 20 分鐘，各班班長應於黑板上書寫各節考試科目、時間、座位表: 每節考試開始前副班長應於黑板上紀錄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座號等資訊。
- 五、學生參加補考應穿著校服並且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健保卡等有照片可驗證身分之證件正本，考生入場後應將證件放置桌面左上方供監試人員查驗。未攜帶前述證件入場者，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但應於規定時間內將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送達指定地點補行驗證。
- 六、每日考程開始前 10 分鐘，各班學生應完成座位淨空、書包、食物、飲料及其他非考試必用物品應放置於教室前後方或走廊等臨時置物區。考生座位除考試必用物品外，桌面、桌邊、抽屜及椅子下方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 七、學生應於考試開始前備妥考試必用物品，考試進行中不得向他人借用。考試必用物品指以下二類：
 - (一) 文具: 黑色 2B 軟心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修正液或修正帶、圓規、直尺、三角板、量角器。
 - (二) 其他物品: 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
- 八、考生於考試開始前，應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已關閉，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穿戴式裝置已取下，行動電話已完全關機。

- 九、 學生應於考試開始前依編定之座位就座完畢，不得私自更換座位。
- 十、 各節考試之起迄時間以鐘聲或鈴聲為準，考試開始鈴響時，不必等監試人員宣布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十一、 重大考試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各項重大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除因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者外，不得離場。
- 十二、 答案卡應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應使用黑色墨水筆書寫，未使用規定文具填答致成績受影響者，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應維持答案卷、答案卡之清潔，不得污損或破壞。
- 十三、 考生於考程進行中，禁止飲食或嚼食口香糖。因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向監試人員報備經同意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四、 試題印製不清或缺漏、試題卷、答案卷(卡)破損等問題得舉手請求監試人員處理，其餘試題之疑問由命題巡堂老師回覆。考程進行中考生相互間不得有任何交談或交換訊息之行為。
- 十五、 考生因身體不適或其他緊急狀況需暫時離座者，應經監試人員之同意或陪同始得離座。若試場有考生暫時離座之情事，監試人員應於試卷袋上紀錄事件經過及離座、回座時間。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考程尚未結束，應准予回座繼續考試，但考生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六、 提早離場者應將答案卷、答案卡繳交給監試人員後始可離開試場。
- 十七、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擦拭、加黑答案卷卡、增補標點文字等作答動作，考生離座(含站立)後即不得再修改答案。
- 十八、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考生應確認答案卡及答案卷已由監試人員回收方得離開試場，未確認離場而致答案卷、答案卡遺留在試場未被監試人員收回者，視同離場未繳卷。
- 十九、 考生不得有代考或舞弊等意圖或行為，考生應試時若發生違規情事，除有嚴重影響考場秩序之情事發生，經監試人員禁止作答者外，可繼續作答，若有疑義，待考試結束後再由監試人員提報教務處處理。
- 二十、 監試人員提報學生考試違規事項時，應填寫紀錄表送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處理，學生考試違規事項之處置，另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之要點行之。
- 二十一、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